

(附件二)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 區管理處廢料(下腳料)標售投標須知 (第
二版)

一、案 號：1153AA001

二、標案名稱：標售 115 年度下腳廢料及報廢財產一批

三、本標案之標售物品名稱、數量：(詳如附件一)。

四、投標廠商資格：

(一)凡持有與本標案相關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稅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之廠商。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 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代之。

五、應繳納證件：投標廠商應將下列規定證件裝於標封內妥予密封供審查。

(一)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營業項目有 J101 環保服務業相關或 ZZ99999)。

(二)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稅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之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 票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代之。

(三)繳納押標金票據(現金繳納者須取具銀行收據正本)及發還押標金申請書。

(四)其它：投標標價清單(附件二)、投標文件審查表(附件三)、投標

廠商切結書(附件四、五)、發還押標金申請書(附件六)、查詢押標金相關資料同意書(附件七)及授權書(附件八)。

六、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簽訂契約時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之單價，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決標價/預算總價*預算單價)。

七、看標售物時間及地點：於公告截標期限前，每日辦公時間內洽請各廠、所兼辦物料及兼辦財產管理人員引導看貨(廢料存放地點、連絡人及電話詳如所附廢物料廢財產管理人員連絡名冊)。

八、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一) 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應以投標廠商或得標廠商名義繳納。

(二) 押標金新台幣：22,000 元整。

(三) 押標金以銀行本行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應為即期且受款人宜加註『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或得以現金繳納至本處指定之合作金庫銀行屏東分行帳號0360717193144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帳戶內，並取具銀行收據正本。

(四) 履約保證金金額：同押標金金額。

(五) 投標廠商若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押標金者，應將上述票據(或取具銀行收據正本)裝入標封內，否則為無效標。

(六) 決標後，得標廠商所繳押標金即轉為履約保證金，於結案時無息退還。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無息發還。

九、領標及投標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15年9月24日上午9時整截止，廠商應於投標截止時前，將投標文件送達本機關一樓電梯旁投標箱投遞；或郵遞900 屏東縣屏東市青島街 35 號，逾期不予受理。

十、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10 時於本機關 開標室 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另定期通知。

十一、標售最低價：新台幣 452,741 元整(含稅)。

十二、釋疑：

(一)、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事先以書面（自公告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查詢事項以本標案招標文件內容為限，並不得依此查詢內容作為投標之附帶條件。

(二)、本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復。

十三、開標、決標原則：

開標：

(一) 第一次開標應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否則流標；第二次開標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

(二)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標單無效，已繳納之押標金應予發還：

1. 以郵遞投標標單未密封者。
2. 外標封或容器未標示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者。
3. 投標廠商所附證件不齊全致無法審查或經審查不合格者。
4.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廠商欄資料未填寫或未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5. 投標標價清單未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者。
6. 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文件不符者。
7. 投標文件內投標廠商或負責人所使用之印章不一致者。

8. 標封或標單內另附條件者。
9. 未附投標廠商切結書或切結書未依規定蓋章者。
10. 標單未依規定格式填寫完整或塗改後未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11. 投標標價清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總價或投標標價清單、標封及投標文件以鉛筆填寫者。
12. 同一廠商只能投遞標封一件，凡投遞標封二件（含）以上者。

決標：

- （一）以含稅總價在底價以上最高者，為得標廠商。
- （二）各廠商報價如均低於底價時，得由最高合格標當場優先加價一次，但優先加價結果仍低於底價時，得由參加投標之所有合格廠商重新比加價格，但比加價格以三次為限，如仍未達底價即行廢標。
- （三）合格標廠商二家以上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加價格次數未達三次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加價格一次，以高價者決標。但比加價格次數已達規定之三次仍相同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 （四）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開標時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者，視同自願放棄比加價權利。

十四、訂約：

得標廠商應自決標日翌日起五個上班日內攜帶各項證件正本，至本機關核對符合後，辦理簽訂契約手續，證件不符或無故不辦理簽約者，取消其得標資格，由本機關沒收其履約保證金；本機關得以原決標前各投標

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高者起，依序洽加至該決標價後決標，未能達到該決標價時，另行辦理標售或本機關另行辦理標售。

十五、補充說明：

- (一) 本投標文件使用中文，投標廠商應以本機關投標標價清單報價，所報價格均含營業稅，並須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否則無效。
- (二) 本案為一段標，投標廠商應將本案所指定應繳各項證件（詳本須知第五點）一併裝入標封並予密封，於投標截止時前寄達或郵遞 900 屏東縣屏東市青島街 35 號或專人送達本機關至一樓電梯旁投標箱投遞。經本機關收件後之標封，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
- (三) 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決標後經檢舉查明屬實者亦同：
 -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7.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四) 廠商在本機關作業時需符合本機關工業安全作業規定，遵守本機關之指導，否則造成任何損害，須負賠償之責任。
- (五) 所附契約條款列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投標廠商應詳閱。
- (六) 本標售案件承包廠商於履約管理、驗收期間，不得與本機關有饋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行賄之行為。
- (七) 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 291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信箱。

(九)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

(十) 屏東縣調查站：檢舉電話：08-7368888，信箱：屏東郵政 60000 號信箱，地址：屏東市合作街 51 號。

(十一) 本機關檢舉信箱：屏東郵政 20-36 號信箱，電子信箱：zdia@mail.water.gov.tw；電話：08-7333123*770~772，傳真：08-7326664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一、採購案號：**1153AA001**

二、招標機關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

三、招標機關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青島街35號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採購供應課

電話：**08-7333123#472** 傳真：08-

7329849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標售115年度下腳廢料及報廢財產一批。**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以專人送達至本處一樓電梯旁投標箱

投遞；或郵遞 900屏東縣屏東市

青島

街35號。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民國**115**年9月24日

上午09時00分止。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
 - 二、投標廠商地址：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電話： 傳真：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
 - 六、其他事項如附件。
-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外國廠商則由有權人簽署）：
-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契約編號(無者免填)：**1153AA001**
-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標售 115 年度下腳廢料及報廢財產一批。**
- 三、提貨期限：乙方須於甲方通知函所排定提貨日 **20** 天（以機關上班日計）內提清
- 四、契約金額：(含稅)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 區管理處廢料(下腳料)、呆料標售契約

(第二版)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 區管理處(以下簡稱 **機關**)及

(以下簡稱 **廠商**)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變賣財物之名稱、規格、數量、價款等如下：

標項	項次	契約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一		廢料				
	1	廢鐵	公斤	100		
	2	廢鑄鐵(含 DIP)	公斤	2,452		
	3	廢銅	公斤	0		
	4	廢塑膠	公斤	310		
	5	廢鋼(含鋼管 SP)	公斤	0		
	6	廢白鐵(不銹鋼)	公斤	0		
二	7	廢白鐵(不銹鋼)含磁性	公斤	4,000		
		下腳料				
	1	廢鐵	公斤	1,100		
	2	廢鑄鐵(含 DIP)	公斤	5,918		
	3	廢銅	公斤	0		
	4	廢塑膠	公斤	600		
	5	廢白鐵(不銹鋼)	公斤	60		
	6	廢白鐵(不銹鋼)含磁性	公斤	6,000		
	7	廢電線(電纜)含絕緣皮	公斤	0		

三		待整理資產				
	1	廢鐵	公斤	1,492		
	2	廢鑄鐵	公斤	617		
	3	廢塑膠製品	公斤	18.2		
	4	廢電線(廢電纜)	公斤	100		
	5	廢不鏽鋼	公斤	0		
	6	50mm 廢水量計(銅製)	只	21		
	7	廢電腦	台	34		
	8	廢列表機	台	3		
	9	廢影印機	台	0		
	10	廢冷氣機	台	0		
	11	廢飲水機	台	0		
	12	廢冰箱	台	1		
	13	二輪機踏車(汽油)	台	0		
		合 計				
		稅項(5%)				
		總 計				
總 價：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第二條、繳款及提貨期限：

- (一) 廠商自決標日翌日起 5 天 上班日內應先預繳得標總價款，方得辦理提貨。
- (二) 本標售之廢料（下腳料）、呆料，廠商須於機關通知函所排定提貨日 二十 天（以機關上班日計）內提清。

第三條、提貨地點及方式：

- (一) 提貨地點：詳提貨地點及數量一覽表
- (二) 提貨時間需在機關辦公時間內，星期例假日均不得申辦提貨。
- (三) 廠商於第一次提貨時應先預繳得標總價款，方得辦理提貨。
- (四) 廠商提貨種類以開標時清單為準，各項廢料（下腳料）數量（含標售作業期間至決標日再產生者）為預估值，提貨係按實際重量磅交或數量點交依契約單價核計總價。如有破損或短少不得據以要求機關補足，如提貨數量大於預估數量，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提及不得要求變更契約單價。
- (五) 廠商請於機關排定提貨期程前，配合出席提貨前協調會議。
- (六) 廠商依排定提貨日期，須於最慢提貨前 10 天提供提取日程出勤之提貨合法車輛數、車牌號、各車裝載容量、提貨人員(含司機及其駕照)及相關車籍(行照、保險證)、人員名冊資料提送機關備查，期間若遇提貨車輛或人員異動最慢須於提貨前一日通報機關知悉，若無通報，非名冊登錄之提貨車輛、人員則禁止進入機關提取場域。
- (七) 廠商提貨時，應會同機關相關人員 全程錄影實際載運數量；在每次提貨中機關人員依決標結果採磅交或點交數量核算貨款，若提貨款累計總額大於預繳得標總價時，廠商應先補足差額後，始可運離現場。俟全部提貨完畢並結算後，如預繳價款有剩餘者，由機關辦理無息退還。

- (八) 計重之廢料，按實際磅交重量乘契約單價再加5%營業稅計價。
- (九) 廠商提貨前空車及提貨後，需會同機關人員檢查、過磅或點交後始可提貨或運離。
- (十) 前述過磅地點應由機關指定，機關可視情況更換過磅地點(地磅須有度量衡器檢定合格證書)；過磅所需相關費用由廠商支付。
- (十一) 提貨過程中，機關可視情況查核提貨車輛載重情形，並至鄰近之地磅重新過磅(地磅須有度量衡器檢定合格證書)，廠商應督促所屬提貨車輛之司機配合辦理，不得拒絕；過磅所需相關費用由廠商支付。
- (十二) 廠商提貨全程應依機關現場管理人員之指示辦理，將在場之廢料，包含無法變賣之廢料，全部提清並將場地清理乾淨。
- (十三) 提取過程中若遇機關、廠商雙方發生履約糾紛之情形，立即中斷提取期程，並將所有已完成提取(含提取中)廠所之廢料原封歸還機關，最終無法達成共識時，即報警逕採法律途徑解決，且不得退還履約保證金；廠商簽訂切結放棄提貨，亦不得退還履約保證金。

第四條、逾期繳款及逾期提貨：

- (一) 廠商決標後不依規定期限(決標日翌日起五天上班日)內繳納得標總價款者，機關應不經催告逕行解除契約並沒收其履約保證金(押標金)，一年內不得參與本公司之標售案。
- (二) 廠商未於規定期限提清，每逾一日按本契約價金(含稅)總額千分之一計罰。逾期日數如超過十日以上者，機關即視廠商放棄提貨，不經催告逕行終止契約，並沒收其剩餘之履約保證金及預繳價款，一年內不得參與本公司之標售案。
- (三)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廠商預繳價款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 如有特殊情形，須在期限內以書面向機關申請，經機關同意者，

不在此限。

- (五) 機關因需要通知廠商暫緩提貨者，免計逾期罰款，廠商不得有任何異議。

第五條、契約期間：

- (一) 本契約自簽訂之日起至全部廢料提清，結清價款與結算，機關開立統一發票給廠商止。
- (二) 依本契約第四條第(一)及第(二)項辦理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本契約即自動失效。

第六條、其他：

- (一) 廠商需自備車輛及必要之器具，至提貨地點提取廢料。大型廢料需拆解時(50 mm以下廢水量計(表殼銅製)以整只計算不應拆解)，由廠商自行拆卸，以便搬運，機關不負責提供器具使用及性能保證。廠商提貨所需人力、工具、過磅、拆卸、搬運、僱工及保險等所有費用，均由廠商自行負擔。
- (二) 廠商應為所雇人員、車輛及第三者無論在本公司提運或車輛行進間或裝卸時所可能發生之任何事故投保必要之保險，如因事故造成廠商所雇人員或車輛或第三者之損害時，均由廠商負完全責任，與機關無關。
- (三) 廠商提貨時，應負責管理所雇人員嚴守公共安全、保持環境衛生及秩序，如有破壞環境設施，由廠商負賠償之責。
- (四) 本案廢料(下腳料)若涉及環保問題，廠商應依有關規定自行妥為處理，如因處理不當，致機關受到第三者求償時，機關所支出之一切費用(包括訴訟費用、律師費等)，均由廠商負擔。
- (五) 廠商處理本案廢料(下腳料)時，應依本契約及「廢棄物清理法」有關規定辦理，並將一般及有毒事業廢棄物分開清除處理，如涉

及不法機關應負完全責任，不因契約終止而免責。

(六) 廠商對標得之廢料中，若有材料需全部或部份以一般或有毒廢棄物處理時，應依照國家法規所定等級委託領有該等級廢棄物清除處理之證照者為之，否則引起環保及公共衛生問題均由廠商負完全責任。

(七) 廠商在機關各廠區作業時需符合本處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規定，遵守本處之指導，否則造成任何損害，須負賠償之責任。

(八) 本契約有關勞安權責部份，悉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 本契約條款如因履約有疑義而生爭議時，由機關本於誠實信用和諧原則，盡力協調解決（釋）之，倘若協商無果以致依法律途徑處理後，則上報本公司總管理處列為不良廠商並停權一年不得參與本公司所有管理處之標售案。

(十) 本契約包括投標須知、價格標單、比加價單、開標紀錄等規定必備之資料全份。

(十一) 遇有爭執，廠商同意以機關所指定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 本契約正本二份，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份數依機關、廠商雙方需用決定之。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正本各依規定貼銷印花稅票。

(十四)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簽訂契約時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之單價，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決標價/預算總價*預算單價)。

(十五) 廠商於運送過程中因詐領、逾領或其它不法之行為，涉有刑事責任，機關得將相關事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十六) 恆春所廢料存放位置因進出道路較小，需以小車載運，或是需以鏟裝機將廢料運出。
- (十七) 得標廠商請準備 100 公斤手提磅秤。

附件一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

標售案號	1153AA001
品名	<u>標售 115 年度下腳廢料及報廢財產一批</u>
數量 (含單位)	如清冊
標售底價 (元)	45 萬 2,741 元
保證金金額 (元)	22,000 元
備註	

附件 1-1 標售物品、名稱、數量清冊

標項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一		廢料：		
	1	廢鐵	公斤	100
	2	廢鑄鐵(含 DIP)	公斤	2,452
	3	廢銅	公斤	0
	4	廢塑膠	公斤	310
	5	廢鋼(含鋼管 SP)	公斤	0
	6	廢白鐵(不銹鋼)	公斤	0
	7	廢白鐵(不銹鋼) 含磁性	公斤	4,000
二		下腳料：		
	1	廢鐵	公斤	1,100
	2	廢鑄鐵(含 DIP)	公斤	5,918
	3	廢銅	公斤	0
	4	廢塑膠	公斤	600
	5	廢白鐵(不銹鋼)	公斤	60
	6	廢白鐵(不銹鋼) 含磁性	公斤	6,000
	7	廢電線(電纜)含絕緣皮	公斤	0
三		待整理資產		
	1	廢鐵	公斤	1,492
	2	廢鑄鐵	公斤	617
	3	廢塑膠製品	公斤	18.2
	4	廢電線(廢電纜)	公斤	100

	5	廢不鏽鋼	公斤	0
	6	50mm 廢水量計(銅製)	只	21
	7	廢電腦	台	34
	8	廢列表機	台	3
	9	廢影印機	台	0
	10	廢冷氣機	台	0
	11	廢飲水機	台	0
	12	廢冰箱	台	1
	13	二輪機踏車(汽油)	台	0

附件二

投標標價清單範本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四、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 五、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標項	項次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廢料					
	1	廢鐵	公斤	100			
	2	廢鑄鐵(含 DIP)	公斤	2,452			
	3	廢銅	公斤	0			
	4	廢塑膠	公斤	310			
	5	廢鋼(含鋼管 SP)	公斤	0			
	6	廢白鐵(不銹鋼)	公斤	0			
	7	廢白鐵(不銹鋼)含磁性	公斤	4,000			
二		下腳料					
	1	廢鐵	公斤	1,100			
	2	廢鑄鐵(含 DIP)	公斤	5,918			

	3	廢銅	公斤	0			
	4	廢塑膠	公斤	600			
	5	廢白鐵(不銹鋼)	公斤	60			
	6	廢白鐵(不銹鋼)含磁性	公斤	6,000			
	7	廢電線(電纜)含絕緣皮	公斤	0			
三		待整理資產					
	1	廢鐵	公斤	1,492			
	2	廢鑄鐵	公斤	617			
	3	廢塑膠製品	公斤	18.2			
	4	廢電線(電纜)含絕緣皮	公斤	100			
	5	廢不鏽鋼	公斤	0			
	6	50mm 廢水量計(銅製)	只	21			
	7	廢電腦	台	34			
	8	廢列表機	台	3			
	9	廢影印機	台	0			
	10	廢冷氣機	台	0			
	11	廢飲水機	台	0			
	12	廢冰箱	台	1			
	13	二輪機踏車(汽油)	台	0			

小 計					
營業稅（5%）					
總 計					

總標價：

新 臺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應以中文大寫填入，否則無效)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附件三

台灣自來水公司屏東區管理處「標售 115 年度下腳廢料及報廢財產

產一批」標售契約公開標售案投標文件審查表

標案名稱：標售 115 年度下腳廢料及報廢財產一批

標售案號：1153AA001

說明：本審查表，請廠商投標前，詳閱須知，檢查所附文件是否完整，並於自我檢查之欄位勾註，其他欄位由招標機關審查填註，廠商請勿填註。廠商自我檢查完畢後，所附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放入外封套內。

項 目	廠 商 自 我 檢 查	合 格	不 合 格	不 合 格 原 因
一、保證金(票據或繳納之收據) 新台幣 <u>22,000</u> 元				
二、列有營業項目之公司登記證明 或商業登記證明(可向公司、 商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其網路 下載)				
三、納稅證明文件影印本。(最近 一期或前一期；影本)				
四、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填 妥廠商資料及標價高於底價)				
五、其他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_____ 主管：

附件四

切 結 書

本廠商參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標售
115 年度下腳廢料及報廢財產一批【標售案號：1153AA001】

公開投標，絕無通同作弊壟斷標價，或借用證件或圍標等
不法情事，倘有違反，願受懲處。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

切結廠商：

負 責 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切 結 書（得標後檢附）

本人_____代表_____（公司名稱）於 年 月 日

向台灣自來水公司屏東區管理處 領取標售 115 年度下腳廢料

及報廢財產一批（標售案號：1153AA001），名稱、數量及規

格與招標文件所列所載無訛，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一、 本廠商參加貴機關『標售 115 年度下腳廢料及報廢財產一批』投標案（購案編號：1153AA001）之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請將押標金（
元）以入戶☐電匯☐簽開支票 ☐代存方式 匯還（匯費請由押標金扣繳）。

以☐當場退還（廠商未派員到場時，同意由機關選擇方式退還）印花自貼。

二、檢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詳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機關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號時由本廠商自行處理。

存款金融機構 名 稱	
金融機構地址	
戶 名	
種 類	
帳 號	
備 註	1.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2. 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採購單位所在地各行、庫、局、信用合作社為限。

此 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

委託廠商：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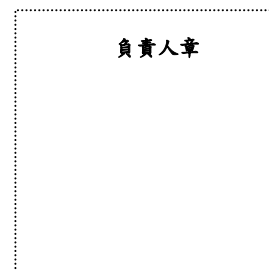
月

日

附件七

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

本廠商參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招標機關)『標售 115 年度下腳廢料及報廢財產一批』投標案(購案編號：1153AA001)，茲同意貴機關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31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65 條或第 87 條等規定查明相關情事之需要時，同意 貴機關得向金融機構查詢本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例如申請人、匯出入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等)，以作為認定基礎。



投標廠商：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授 權 書

本廠商投標「標售 115 年度下腳廢料及報廢財產一批」(購案編號：1153AA001) 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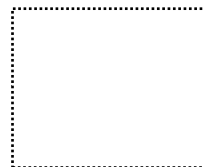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



負責人姓名：

印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授權書：

1.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出席，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無須出示授權書，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2.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簽代理人姓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3. 外國廠商投標，如委由代理人出席者，本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代理人為外國人士者，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護照號碼。